

云南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项目

桥面防腐防水 工程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招标文件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文件..... | 2 |
| 第二章 | 图纸（另册）..... | 9 |
| 第三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1 |
| 第五章 | 评标规则..... | 26 |
| 第六章 | 合同..... | 28 |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云南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项目桥面防腐防水工程分包 招标文件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对云南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项目的桥面防腐放水工程分包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实行资格后审，现将招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工程简介

云南省龙江特大桥位于保腾高速公路 K20+254—K22+090 处，是保腾高速公路重点控制性工程，跨越龙陵县龙江乡邦焕村与腾冲县五合乡大丙弄村之间的龙川江河谷。设计采用双向四车道，计算行车速度 80km/h，桥梁采用主跨跨径 1196m 的双塔单跨钢箱梁悬索梁桥，桥面净宽 23.50m，面积约 26432 m²。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钢桥面喷砂除锈 | 清洁度：sa2.5 级； 粗糙度：50-100um | m ² | 26432 | |
| 2 | 钢桥面防腐底漆、防水层、粘结层施工 | 防腐底漆：100-200g/m ² ； 防水层（2 层）：2500-3500g/m ² ； 粘结层：100-200g/m ² | m ² | 26432 | 主材甲供 |
| 3 | 混凝土面喷砂拉毛 | | m ² | 25378 | |
| 4 | 溶剂型粘结剂涂布 | 400g/m ² -600g/m ² | m ² | 25378 | 主材甲供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的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监理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由招标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数量以及项目减少风险，最终结算以报价清单单价为准，不作任何形式调整及补偿。

(3) 对于合同约定施工的程序、工程的内容、数量、质量要求及标准发生变化时，视为工程变更，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备注：当工程量清单内某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 20%时，中标人应在实施前，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征得招标人书面批复同意后实施，否则，超出合同工程量 20%以外的，招标人将不予计量。

(4)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该单价在整个合同期间不予调整。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试验检测、缺陷修复、调遣费、交通组织管理、临时设施、临时工程（包括便道便桥等）、环境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费、安全及保险、管理费、利润、工程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性各种规费、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投标人都应填入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支付依据；有些子目虽未标出数量而要求填入总额价者，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总额价填入。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人工、燃油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8) 为防止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有权在保持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中标人报价清单中部分子目单价进行调整。

(9)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并正确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税费征收的规定。按照上述税法 and 规定，投标人因分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

价和总额价内。

(10) 施工所需临时用地、供电、生活用水，废料堆弃场地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为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与交警、路政及其他外部单位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安全生产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3) 其他： /

3、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电子固化清单，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电子固化清单填报，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存入U盘内，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递交。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括U盘)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文字报价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三、工期、缺陷责任期

施工工期暂定 40 天，预计设备进场时间为：2016年 1 月 7 日，预计施工时间为：2016年 2 月 11 至 2016年 3 月 21 日，实际工期根据招标人实际施工时间确定，实际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 叁级以上防腐防水（含叁级） 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业绩条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成功地完成过 2 个类似钢桥面防腐防水 项目施工任务。

(3) 在招投标方面没有不良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项目经理：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总工：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建筑工程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投标，但同属一个一级子公司的二个或二个以上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3）被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当地有关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法律规定的。

五、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图纸及各类施工规范的各项有关规定，达到发包人验收标准。

六、保险

该项工程所有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七、付款方式

月结 80%，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监理人验收合格办理计量后支付至 95%，扣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1、递交投标文件前 2 天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万元（投标人汇款时必须从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入招标人公司账户，退回保证金时也将退回至投标人同一帐户，任何私人性质的汇款招标人视为无效汇款）。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该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

单位名称：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3100 0276 1920 0004 408

开 户 行：工行南岸学府支行

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金额：3 万元；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划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并作为签定施工合同的必备条件。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该项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3、中标的投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交纳安全保证金 2 万元（本项目无安全事故发生，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在约定时间内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放弃中标；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

(6)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九、投标须知

1、招标文件取得：投标单位在我司网站（<http://www.witfly.com> 招标栏目）下载招

标文件或在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招商大厦 1707 室采购管理部领取。

2、投标单位按要求制作有效标书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2:00 前交至（可邮寄）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招商大厦 1707 室采购管理部。

3、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 (6) 投标保证金
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劳动力计划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配备表
-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施工组织方案
- (11) 其他资料

4、对投标文件相关规定

- (1) 投标文件中不许加行、涂抹或改写；
- (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 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要求投标文件每页应编制连续页码；
- (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①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②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报价表需逐页盖章；

(6) 投标文件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印鉴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密封完好后，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按规定的时间、方式送达；

(7) 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5、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2:00 点前向招标联系人提出，联系人将以书面形式（或口头）解答。

6、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7:00 点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

7、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考察，招标人将予以配合；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十、招标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围标、串标，若发现均做废标处理。

2、基于综合评比原则。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现场查看联系人：方彪 联系电话：18008378296

2、投标书投送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招商大厦 1707 室采购管理部

邮 编：400060

招标联系人：冉静平 联系电话：18008378300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图纸（另册）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喷砂除锈及防腐层

(1) 喷砂前的清理

1) 喷砂前,应首先检查钢桥面板的外观,确保表面无焊瘤、飞溅物、针孔、飞边和毛刺等,否则必须通过打磨加以清除,锋利的边角必须处理到半径 2mm 以上的圆角。

2) 用清洁剂或溶剂清洗钢桥面板表面的油、油脂、盐分及其它脏物。

3) 用高压清水清洁,直至无油污、尘垢为止。

(2) 喷砂除锈

1) 环境要求

a. 遇下雨、下雪、结露等气候时,严禁除锈作业。

b. 喷砂温度应高于露点 3℃,相对湿度 $\leq 85\%$ 。

2) 磨料要求

a. 磨料采用钢丸、钢质棱角砂,其比例通过试验确定。

b. 磨料必须保持干燥、清洁、不含有害物质,如油脂、盐分。

3) 喷砂质量要求

a. 喷砂除锈后的钢桥面板表面应达到 GB8923-88 标准 Sa2.5 的要求。

b. 粗糙度的要求必须达到 $Rz: 50 \sim 100 \mu m$ 。

4) 喷砂设备

a. 采用带吸尘装置的移动式自动无尘打砂机。

b. 对于自动无尘打砂机所不能施工的区域和边缘,可采用手提式打砂机作业。

2、 防水粘结层

钢桥面防水粘结层施工

(1) 环境要求

1) 喷涂的基面必须干燥、洁净、无油污、无异物、无灰尘。

2) 遇下雨、下雪、结露等气候条件时,严禁涂布作业。

3) 基体温度高于露点,喷涂环境温度: $-10 \sim 40^{\circ}C$ 。

(2) 涂布操作

1) 丙烯酸防腐漆

喷砂除锈检验合格后,在 3h 内实施防腐底漆。当采用喷涂施工时。喷涂过程中宜人工用干燥滚筒补刷任何流淌。用量 $100 \sim 200g/m^2$,干膜厚度约为 $50 \mu m$ 。

2) 甲基丙烯酸类树脂的施工

待其固化后，喷涂甲基丙烯酸类树脂，分两层施工，每层湿膜厚度不小于 1.2mm，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2 mm，总用量 2500~3500g/m²，第一层涂完 1h (23℃) 就可以喷涂第二层。甲基丙烯酸类树脂含两种树脂组分 (A 和 B) 和一种催化剂，施工前先将催化剂加入 B 组分充分搅拌均匀后，再和 A 组分搅拌喷涂。具体掺配比例及喷涂时间控制参考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说明书。具体掺配比例及喷涂时间控制参考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说明书。

3) 丙烯酸树脂粘结剂

甲基丙烯酸类树脂喷涂结束约 1h (23℃)，应立即喷涂丙烯酸树脂粘结剂。可采用刷涂、滚涂或无气喷涂的方法施工胶粘剂 2 号。施工时，应用直尺或其他工具将胶粘剂 2 号与短期接头和搭接区分隔。丙烯酸树脂粘结剂的喷涂用量为 100~200g/m²，约 1h (23℃) 就可以完全固化，搁置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 其它

1) 已涂刷好的区域要进行保护, 严禁油、油脂和脏物等的污染。

2) 小块甲基丙烯酸类树脂修补施工、涂层的划破处理、修补及施工机具清洁等参考材料供应商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项目
桥面防腐防水 工程分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② 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 (7) 劳动力计划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10) 施工组织方案
- (11) 其他资料

(1) 投标承诺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南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项目桥面防腐防水工程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图纸及各类施工规范的各项有关规定,达到发包人验收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递交投标文件起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四条第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我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安排的跟踪审计,并予以配合。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钢桥面喷砂除锈 | 清洁度: sa2.5级; 粗糙度: 50-100um | m ² | 26432 | | | |
| 2 | 钢桥面防腐底漆、防水层、粘结层施工 | 防腐底漆: 100-200g/m ² ; 防水层(2层): 2500-3500g/m ² ; 粘结层: 100-200g/m ² | m ² | 26432 | | | 主材甲供 |
| 3 | 混凝土面喷砂拉毛 | | m ² | 25378 | | | |
| 4 | 溶剂型粘结剂涂布 | 400g/m ² -600g/m ² | m ² | 25378 | | | 主材甲供 |
| 合计(元) | | | | | |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授权书上必须由授权人及其代理人签字，不能用签名章代替。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书。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企业情况简介 | | | | | | |

- 附：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企业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
- 2、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3、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4、安全生产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7)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分项工程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家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备注中注明“自有”或租赁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 1、附合同或竣工（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2、如有多个业绩，可附多张该表格，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 施工组织方案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此附招标人发布的各次补遗书等各函件。

第五章 评标规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以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一、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评委为招标小组成员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在招标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程序

1、首先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重大偏差，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工程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资质；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或未按时递交；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填写不完整、不明确；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发布的限价（如有）；
- (5) 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价格、施工组织方案、业绩等方面的综合评审并打分，评分细则如表 1：

表 1 评分细则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投标报价： <u>60</u> 分 2、施工组织方案： <u>30</u> 分 3、业绩： <u>10</u> 分 |
|--------------------|---|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60分)

1. 投标总价：60分。

2. 在所有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5%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对所有参评的投标报价均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计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E1、E2 分别是评标价每高于、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5, E2=1。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初评后的投标文件从报价方面进行算术性修正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明细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 <p>施工组织方案评审标准 (30分)</p> | <p>1. 资源配备与投入</p> | <p>1.1 人员投入：除项目经理、总工之外，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结构、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人员搭配合理，具有相关施工经验。</p> | 4分 |
| | | <p>1.2 设备、工具投入：投入本项目的关键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根据设备先进性酌情加分。</p> | 12分 |
| | <p>2.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p> | <p>2.1 关键工序描述完整，各工序方案安排合理，工作安排衔接紧密、有序、能体现出精细化文明施工管理的水平。</p> | 4分 |
| | | <p>2.2 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并针对重点、难点进行详细阐述与分析，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p> | 3分 |
| | <p>3. 工期进度计划、质量</p> | <p>3.1 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目标明确，施工总体计划详细、对于影响因素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可操作行强。</p> | 2分 |

| | | | |
|---|---|--|-----|
| | 保证体系、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 3.2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体系完整、保证措施详细，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对影响施工质量因素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 | 2分 |
| | | 3.1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保障措施阐述详细，文明施工和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切实可行，针对实际安全隐患情况分析合理，应对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 | 3分 |
| 准 业 绩 评 审 标 (1 0 分) | 近三年相关类似的施工业绩 <u>2</u> 个，得 4 分，有 5000m ² 以上钢桥面 MMA 防腐、防水工程业绩，每个加 1.5 分，最高 10 分。 | | 10分 |
| 评 标 结 果 | 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 |

四、投标文件澄清

- 1、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问题或事项进行澄清。若投标人拒绝澄清，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2、对于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可根据有利于评标的原则选择接受或拒绝。
- 3、若投标人的澄清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报公司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之后，签订合同。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签署日：【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协议书..... | 33 |
| 第一条 | 分包工程概况..... | 34 |
| 第三条 | 工期..... | 34 |
| 第四条 | 工程质量标准..... | 34 |
| 第五条 | 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 34 |
| 第六条 | 词语含义..... | 35 |
| 第七条 | 分包人工期质量承诺..... | 35 |
| 第八条 | 承包人付款承诺..... | 35 |
| 第九条 | 分包人履约承诺..... | 35 |
| 第十条 | 合同的生效..... | 35 |
| 第二部分 | 通用条款..... | 37 |
| 第三部分 | 专用条款..... | 37 |
| 一、 |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37 |
| 第二条 |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7 |
| 第三条 |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7 |
| 第四条 | 图纸..... | 37 |
| 二、 |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8 |
| 第五条 | 总包合同..... | 38 |
| 第六条 | 指令和决定..... | 38 |
| 第七条 | 项目经理..... | 38 |
| 第八条 | 分包项目经理..... | 38 |
| 第九条 | 甲方的工作..... | 38 |
| 第十条 | 乙方的工作..... | 39 |
| 三、 | 工期..... | 40 |
| 第十三条 | 开工与延期开工..... | 40 |
| 第十四条 | 工期延误..... | 40 |
| 第十五条 | 暂停施工..... | 41 |
| 四、 | 质量与安全..... | 41 |
| 第十七条 | 质量检查与验收..... | 41 |

| | | |
|-------|---------------|----|
| 第十八条 | 安全施工..... | 41 |
| 五、 | 合同价款与支付..... | 41 |
| 第十九条 | 合同价款及调整..... | 41 |
| 第二十条 | 工程量确认..... | 42 |
| 第二十一条 | 合同价款的支付..... | 42 |
| 第二十二条 | 工程变更..... | 43 |
| 七、 | 验收及结算..... | 44 |
| 第二十三条 | 验收..... | 44 |
| 第二十四条 | 竣工结算..... | 44 |
| 第二十五条 | 质量保修..... | 45 |
| 八、 | 违约、索赔及争议..... | 45 |
| 第二十六条 | 违约..... | 45 |
| 第二十八条 | 争议..... | 47 |
| 九、 | 保障、保险及担保..... | 47 |
| 第三十条 | 保险..... | 47 |
| 第三十一条 | 担保..... | 47 |
| 十、 | 其他..... | 47 |
| 第三十二条 | 材料设备供应..... | 47 |
| 第三十五条 | 分包合同解除..... | 48 |
| 第三十七条 | 合同份数..... | 49 |
| 第三十八条 | 补充条款..... | 49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1.2 分包工程地点：_____。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2.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3.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____年__月__日完工，实际完工日期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_____。

第五条 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5.1 本分包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招标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除价格及结算条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文件;
- (10) 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第六条 词语含义

6.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分包人工期质量承诺

7.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第八条 承包人付款承诺

8.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分包合同价”), 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分包人履约承诺

9.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且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0.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各方签章并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第十条所署日期签署：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招商局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如本合同附件所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投标文件及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 (10) 除价格及结算条款以外的总包合同。

第三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___/___ 语言。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___/___。
-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_____。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第四条 图纸

-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 1 套。

甲方对图纸或技术要求的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及向乙方以外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4.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总包合同

5.1 乙方要求且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总包合同复印件 1 份（价格及结算支付条款除外）。

第六条 指令和决定

6.1 如甲方发出错误指令，乙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坚持要求执行，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因乙方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6.2 乙方明知甲方发出的指令错误但不提出异议，乙方因执行该指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七条 项目经理

7.1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7.2 甲方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3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或撤回授权均应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授权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分包项目经理

8.1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第九条 甲方的工作

9.1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时间：施工场地、施工作业面按工程施工进度和工序要求分段提供；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及时办理，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年 / 月 / 日；

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设计文件、图纸；各道工序前，

完成施工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技术交底，标明乙方现场施工范围；

(3) 甲方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

(6)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9.2 甲方未履行本条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甲方应相应顺延乙方工期但不作其他补偿或赔偿。

第十条 乙方的工作

10.1 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

① _____。

②乙方根据施工图、设计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以及合同项目工程量的延伸、工程变更增加的项目及其缺陷修复等工作；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为暂定工程数量，实际工程数量以乙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不超出甲方、发包人、监理最终签批的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的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免除乙方按约定标准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每月25日提供工程月报、月进度计划一式2份，每周三前提供工程周报、周进度计划一式2份；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文件一式4份。

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及时审核确认。

(4) 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的时间： _____。

甲方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的时间：收到后及时审查确认。

(5) 乙方应以甲方名义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卫、安全文明生产等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提供协助。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移交前成品保护费用。

(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施工场地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青苗的保护，如造成损害或安全隐患，乙方应自费修复、排除安全隐患，并向受损害方承担法律责任；

②施工场地物净料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摆放整齐，施工垃圾处理符合规定，保证施工便道畅通无阻。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

③配合项目发包人、监理及甲方的工作、配合甲方施工场地内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并承担因前述配合义务而产生的费用。

④完成发包人临时安排甲方实施的与本分包工作内容有关的其它工作。

三、 工期

第十三条 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乙方按甲方项目经理部指令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甲方项目经理部指令的开工日期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及理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的，工期相应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期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后，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

(7)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见专用条款其他相关条款。

14.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的，工期顺延，乙方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甲方收到报告 14 天后仍未确认的，即为不确认顺延工期。乙方逾期不提出书面确认报告的，视为不要求顺延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形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均不顺延，乙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乙方在施工中应当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及甲方制定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性工期要求和总工期要求，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调整施工力量，确保工程按计划完工。发包人及甲方制定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性工期要求和总工期要求优先于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适用，如乙方不能按发包人及甲方制定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或阶段性目标要求完成施工任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增加工作时间、施工人员；

(2) 增加设备、材料等投入。

如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工程进度，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直接剥离部分分包工程项目，补充或重新安排其他力量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队伍调遣费、

误工费、赶工增加费、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剥离的工程项目不计入乙方工程量。

第十五条 暂停施工

15.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不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的，由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费用，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的情形包括：

- (1) 乙方违约造成的暂停施工；
- (2) 因乙方原因，为保障工程合理施工和施工安全而必需暂停施工；
- (3) 乙方擅自暂停施工；
- (4) 连续停水停电在 48 小时以内，乙方暂停施工；
- (5) 乙方施工行为不当，被交管部门、环保部门、市政绿化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施工。

四、 质量与安全

第十七条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

17.2 双方因分包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以通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与验收为准。

17.5 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分包工程整体质量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执行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报甲方备案，乙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3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设备及财产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在施工及材料采购、运输等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乙方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单位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事故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方式确定，具体费用见本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详见本合同附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含单价）不因市场

价格波动、政策变化、造价信息调整等因素进行价格调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作出修改。

乙方应自行调查并正确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税费征收的规定。按照前述税法 and 规定，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缴纳，相关税费已包含在其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内。

19.3 工程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设计变更涉及分包工程价款调整时，由乙方按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经甲方审核并发包人批复后，可增减分包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涉及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纯属分包工程量的增减，增减工程量执行原综合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2) 新增减的工程项目，若原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则套用或参照该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新增减项目的单价；若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双方同意由甲方按照原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组价及结算原则确定新增减项目的单价，新单价不超过发包人批复的单价。

第二十条 工程量确认

20.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月计量，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报送该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一式 2 份，甲方项目经理部收到已完工程量报表后，在 15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工程结算计量以乙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不出甲方、发包人、监理最终签批的工程量为准。

20.2 乙方已完工程量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书面确认为准，未经甲方项目经理部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得计量，不得作为工程价款支付依据。

20.3 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

20.4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造成的工程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_____。

预付款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

21.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 按月确认计量后 _____ 日内，支付至该月计量工程价款的 _____ %；

(2) 分包工程完工后 _____ 日内，支付至按月计量工程价款总额的 _____ %；

(3) 市政工程于分包工程交（竣）工验收后 _____ 日内、公路工程于分包工程交工验收合

格后____日内，支付至按月计量工程价款总额的____%；

(4) 分包工程办理结算后____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____%；

(5) 剩余____%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并扣除保修金后无息支付。

(6) 乙方同意，为保障农民工权益，甲方在支付按月计量工程价款时扣除本合同价款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并乙方结清农民工工资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不按期结清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扣除的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该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向乙方的已付工程款。

(7) 双方确认，甲方在支付按月计量工程价款时，将扣除当期计量工程款的2%作为资料费，乙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3条的约定履行各项资料整理、提交义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8) 双方确认，甲方应于收到发包人同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上述付款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

(9) 其他约定：_____。

21.5 甲方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乙方不得据此暂停施工，否则，乙方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承担开具发票的税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办理付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税务登记的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发票。若发包人对甲方税金按照总包合同金额进行代扣代缴，则乙方接受甲方代扣代缴税票分割，并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按相应税率扣除代扣税金。甲方提供完税证明复印件予乙方。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

22.3 工程变更估价原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及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____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发包人批复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工程变更后____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2.6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按本合同约定对变更的工程内容承担责任和义务。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乙方工程项目被取消或减少的，乙方自愿接受该变更，并无权就设计变更造成的其实际利益或可得利益受损部分向甲方提出索赔。发包人对因设计变更带来的损失有补偿时，甲方收到补偿款后，可在相应范围内与乙方分解核算。

22.7 乙方发现施工设计图有误或图纸与实际不符时，有义务立即报告甲方项目经理部，

待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协商确认后，按批复的变更设计图组织施工。

七、 验收及结算

第二十三条 验收

23.1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份数 _____份。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验收相关资料各一式_____份，同时提供电子档案1套。如因乙方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不办理验收相关资料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整理前述资料。甲方为完成该验收相关资料所增加的费用在乙方支付的资料费中扣除。

23.2 项目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分包工程验收以项目发包人验收结果为准。

23.5 乙方应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将已完工分包工程无条件交付甲方。

23.6 交工清场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清场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相关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本合同约定应撤离的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甲方指示全部清理；

(5) 甲方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第二十四条 竣工结算

24.1 分包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办理工程结（决）算。

24.2 甲方收到乙方分包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甲方未给予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不视为对乙方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认可。

24.3 甲方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支付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或承担违约责任。

24.4 总包合同约定甲方总包工程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审计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的，本合同分包工程的结算价款以该审定结论中关于本分包工程部分的审

定结论为结算依据，乙方应自行承担该财政评审、审计或第三方审定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质量保修

25.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应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自甲方工程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已移交给甲方的分包工程在进入质量保修期之前出现缺陷或损坏，按视为质量保修期内处理。

25.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修责任。

（1）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①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缺陷或损坏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②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甲方可委托乙方修复但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③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甲方可委托乙方修复，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修复通知

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时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违约、索赔及争议

第二十六条 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逾期超过 100 天，应自第 101 天起按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分包人支付利息；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逾期超过 100 天，应自第 101 天起按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向分包人支付利息；

（3）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如有，协商解决。

26.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应按_____元 /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分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分包合同;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 乙方按_____元 / 日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不低于总包合同中我方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违约金标准)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自费返工、修复、重作, 直至通过验收, 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乙方经 2 次返工、修复、重作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计量, 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将关键岗位人员名单报送甲方审核同意, 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分包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变更, 关键岗位人员因故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 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原有的条件。施工期间, 乙方变更关键岗位人员需经甲方同意批准。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人次;

②乙方关键岗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如经甲方点名每月累计在岗时间少于 22 天, 乙方应支付_____ * _____元 / 人. 天的违约金;

③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履行合同中玩忽职守、不能胜任或存在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前述人员撤离本工程, 更换他人接替工作, 并按上述更换管理人员的有关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④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提供拟用于分包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施工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主要机械设备不得随意更换、撤离施工现场。如因此造成施工受阻或致使甲方不能通过发包人的履约检查, 乙方除赔偿甲方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台. 套。

26.3 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 在此情况下, 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

的任何价款或乙方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此笔违约金、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6.4 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在甲方项目经理部开具违约处罚通知单后，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6.5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6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八条 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保障、保险及担保

第三十条 保险

30.4 甲方投保内容和责任： / 。

30.5 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应在开工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保险合同、缴费发票、保险凭证供审查，并提供复印件 1 套备查。

如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团体人身意外保险”系由甲方统一购买，乙方应承担的分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费用，按乙方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与甲方总包合同签约价的比例进行分摊，由甲方从乙方分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甲方将相关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交付乙方备查。

第三十一条 担保

3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可提供全额现金保证金，或不低于 5%的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以及因乙方违约行为、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扣抵。本合同终止，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前述费用后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甲方应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十、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乙方采购以下设备、材料：_____；

(2) 乙方采购前应将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提前报甲方项目经理部确认；乙方若未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由此产生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后应出具按甲方项目经理部要求进行抽验的试验、检验合格证明。甲方如认为乙方采购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当复检，如复检不合格，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如发现乙方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合格，乙方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因乙方资源投入不足，导致因材料、设备原因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3次书面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以_____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分包合同解除

35.2 甲方因故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解除合同。

35.4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分包合同：

(1) 总包合同解除；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开工，且在甲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然不能开工；

(3) 乙方将分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

(4) 已完工工程质量、所用材料不合格，甲方作出返工、修复、重作、更换等指令后，乙方拒绝执行，或者，乙方经2次返工、修复、重作、更换后，工程质量、所用材料仍不合格；

(5) 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或者，乙方因延误工期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其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已超过合同价款的10%；

(6)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7) 乙方在分包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或甲方重大经济损失，且事故责任在于乙方。

35.5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分包合同，自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即为生效。合同解除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解除后，甲方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2)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与乙方立即就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6.2 条第（4）项的约定处理；

(3) 甲方因专用条款第 35.4 条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而合同解除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甲方有权在与乙方办理清算并最终结清时，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工程价款中扣抵；

(4) 本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应立即无条件移交施工场地及已完工工程（含工程资料）、撤离其存放于施工场地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并自行承担清场费用。乙方对施工场地的清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清场要求；

(5) 乙方对合同解除及解除后的处理有争议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但在争议解决前，应暂按本条款约定方式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本合同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37.3 本合同签订地：重庆市南岸区万凯新都 24 层。

37.4 本合同附件包括：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3) 《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第三十八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甲方提供的书面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合同单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分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由分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分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合同清单价说明

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试验检测、缺陷修复、调遣费、临时设施、临时工程（包括便道便桥等）、环境保护、施工措施费（包括文明施工）、风险费、管理、安全及保险、利润、工程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性各种规费、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 工程量清单中分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4 分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6 其他说明：_____。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及义务、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身体健康，甲乙双方现根据国家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就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切实搞好安全生产施工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人证照及资质（详见本合同附件）

| 证 书 名 称 | 编 号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工程承包企业许可证 | |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税务登记证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

第二条 乙方施工人员

2.1 为安全生产施工之目的，乙方须建立和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各级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安全施工责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专(兼)职安全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专业资格(或生产施工安全管理培训证)证号_____。

2.2 乙方进场施工人数_____人，拟编班组_____个，其中招用劳务民工_____人。

2.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50 周岁，技术工种不得超过 55 周岁且操作人员视力及身体状况良好。乙方施工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表，该表应列明乙方施工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文化、住址、工种、职业培训情况、上岗证等。乙方并应将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报送甲方审查备案。

2.4 凡需持证上岗操作的岗位和人员，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上岗证，费用由乙方自理。不符合上岗条件或无上岗证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2.5 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施工前，应按甲方要求填报作业人员花名册报送甲方并办理施工安全管理卡。如施工人员变更，乙方应随时将变更人员的有关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可随时就乙方施工人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抽查（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证等）。

2.6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完善与其所属施工人员的各项劳动关系，按照国家规定给乙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须向甲方提供缴纳据），按时给施工人员计发劳动报酬。乙方进行劳务分包的，应当与劳务分包人完善劳务分包合同，按时足额履行支付劳务报酬义务，并确保劳务分包人提供的劳务人员服从施工现场管理。

2.7 乙方必须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为其进场施工人员（含民工）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事故而乙方未购买相应保险，乙方自行承担其损失。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施工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施工要求。

3.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施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施工管理，做到生产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3 重要的安全生产施工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4 提供的设备、施工机具、材料、周转材料达到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要求。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专业分包合同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遵守甲方（含甲方授权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要求。

4.2 乙方必须具有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生产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能持证上岗。

4.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施工必须管安全”原则，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加强安全宣传和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施工意

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施工活动。工程技术人员、生产施工管理人員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分包工程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施工的第一责任人。从项目经理到生产施工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安全生产施工管理系统必须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生产施工现场应按生产施工人员及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配备 1-3 名安全员，专职负责生产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的安全和治安保卫、消防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5 甲方将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书)的要求与乙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书)。此安全生产责任状(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乙方拒绝签订此安全生产责任状(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4.6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施工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施工管理的精神及业主、监理、甲方等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4.7 乙方招用的劳务工(民工)，应取得市、区(县)级劳动部门签发的劳务许可证及当地公安派出所签发的暂住证。

4.8 易燃易爆材料，乙方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生产施工现场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及其劳务人员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4.9 乙方应按国家的规定配备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用品，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生产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如乙方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临时向甲方租借急需的防护设施(用品)的，应另行签订有关协定。

4.10 乙方应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并由乙方安全及设备管理人员签署检查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4.11 生产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生产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牌。

4.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

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由于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不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或施工设备的管理、维护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造成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重伤、死亡事故,环境污染、环境破坏事故,必须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其上级主管单位、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施工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同时报告给甲方。

甲方对安全生产施工的总体监管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生产施工负有的安全管理职责,以及乙方因其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而依据本条规定应当自行承担的法律责任。

4.14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每一工序开工前应做好相关安全、环保技术保证措施交底,严格落实安全、环保教育记录和技术措施交底记录的签字存底,坚持开工前的安全喊话和班中检查、班后总结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和配齐安全防护器材,防范事故发生。同时应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的维护工作,保证过往车辆的安全畅通。对过往车辆在其施工路段内出现的事故积极进行协调、处理、疏导。

4.15 乙方应注意作息时间的合理安排,夏季施工注意防暑降温工作,搞好饮食卫生,如发生中暑、中毒等一切突发事故和自身疾病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16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生产施工现场起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施工过程中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构建和谐工地,与当地发生的各类纠纷、债权债务及治安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企业声誉。

4.1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业主关于工程项目环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承担与项目环保有关的一切责任。乙方应按项目业主、监理及甲方有关文件规定文明施工,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及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各种材料机具应堆放整齐,建筑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并妥善处理,树立甲方的良好形象。乙方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罚款或赔偿,如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农田污染、鱼塘污染以及因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损坏、农作物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费用自理。乙方的工地建设、场地规划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按甲方要求统一布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生产保证金

5.1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_____元。专业分包合同及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或无违反本合同安全生产责任的违约行为发生,

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于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时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则乙方缴纳的安全保证金在扣除乙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因该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或有）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安全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仍然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安全生产责任状（书）》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

6.2 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安全反光背心或安全帽，如甲方发现乙方劳务人员未穿戴（含未规范穿戴），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

6.3 乙方擅自挪动或挪用甲方安全警示标志、设施，应承担违约金 100 元/次。

6.4 乙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内部安全技术交底，并留下签字记录备查，否则，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6.5 乙方管理的所有施工车辆禁止在应急通道上停放并按照项目经理部要求规范停放，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 元/次。

6.6 乙方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或安全人员证件不齐全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可强制指派人员，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甲方指派专职安全员，并不免除或降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任何安全责任。

6.7 生产施工现场如乙方人员发生无证操作特种作业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8 乙方干扰项目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正常工作，或者，拒绝或阻挠项目业主、监理或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

6.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被项目业主、监理或交通及安监等主管部门处罚的各种罚款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因为乙方原因而向项目业主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罚款，或因乙方原因而收到的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10 因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力，导致项目业主、监理书面约见甲方法人代表，或书面通报批评甲方，或直接发函到甲方要求整改，影响甲方企业信誉，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 次。

6.11 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并给其劳务人员、甲方现场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致使甲方被行政处罚，或者，因判决、裁决、调解、和解而须向受损害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向受害方支付的赔偿金、因被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因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

费), 并有权从乙方劳务报酬、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6.12 乙方同意并确认,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开具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或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13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时, 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解除、终止, 本合同相应解除、终止。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 并甲乙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生效后发生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住 所 地: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参考：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1999]313 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一致。

(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其他场所。

(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四条 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 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

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4.2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第七条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

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八条 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以及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十条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

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第十一条 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分包人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第十二条 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 工期

第十三条 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后，工期顺延：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7)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 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 质量与安全

第十七条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第二十条 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内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 工程变更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 竣工验收及结算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第二十四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

保修书执行。

八、 违约、索赔及争议

第二十六条 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第二十七条 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 保障、保险及担保

第二十九条 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条 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另行约定。

第三十一条 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三十三条 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十八条 补充条款

38.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

通用条款的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另行约定。